

2024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承担城乡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展城市管理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推广应用；承担垃圾理化特性、垃圾处理和环卫作业质量等检测分析与评价；承担城市管理领域建设项目技术支持与评估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为武汉市城管执法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财政预、决算。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环境卫生研究室、市容环境研究室、检测分析研究室、科技规划研究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3.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2.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7.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8.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03.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4.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6.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13.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513.69	总计	60	1,513.6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6.64	1,453.71					52.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44	307.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54	298.54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94	101.9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60	181.6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0	8.90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0	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70	78.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70	78.70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78.70	78.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6.13	943.20					52.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96.13	943.20					52.93
212010	城管执法		996.13	943.20					52.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37	12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37	124.37					
221020	住房公积金		78.60	78.60					
221020	提租补贴		12.88	12.88					
221020	购房补贴		32.89	32.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513.69	1,213.71	29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44	307.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54	298.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94	101.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60	181.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0	8.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0	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70	78.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70	78.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70	78.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3.18	703.20	299.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3.18	703.20	299.99			
2120104		城管执法	1,003.18	703.20	29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37	12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37	12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0	78.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8	12.88				
2210203		购房补贴	32.89	32.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3.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7.44	307.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70	78.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43.20	943.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4.37	124.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3.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53.71	1,453.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53.71	总计	64	1,453.71	1,453.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53.71	1,213.71	2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44	307.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54	298.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94	101.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60	181.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0	8.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0	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70	78.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70	78.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70	78.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3.20	703.20	24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43.20	703.20	24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43.20	703.2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37	12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37	12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0	78.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8	12.88		
2210203	购房补贴		32.89	32.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9.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4.09	30201	办公费	9.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4.4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26.34	30205	水费	0.1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81.60	30206	电费	10.6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1.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7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0	30211	差旅费	1.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6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72.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7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4			
人员经费合计		1,151.11	公用经费合计					62.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0				4.80	0	4.80		4.80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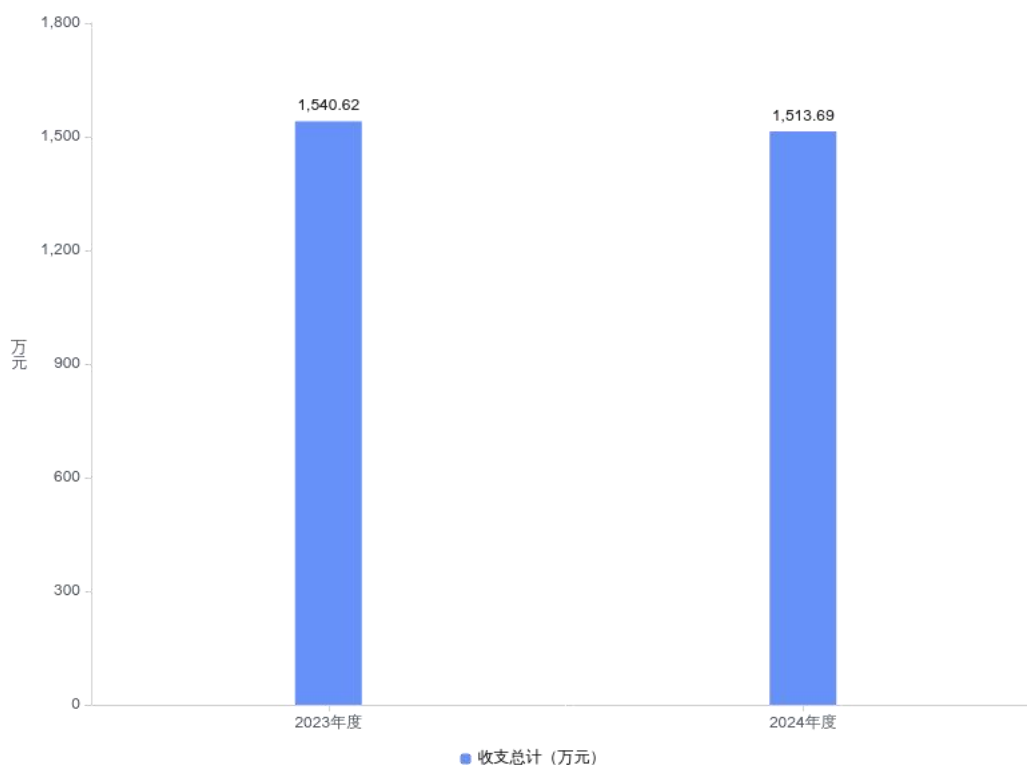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13.6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6.93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经费压减，总收、支额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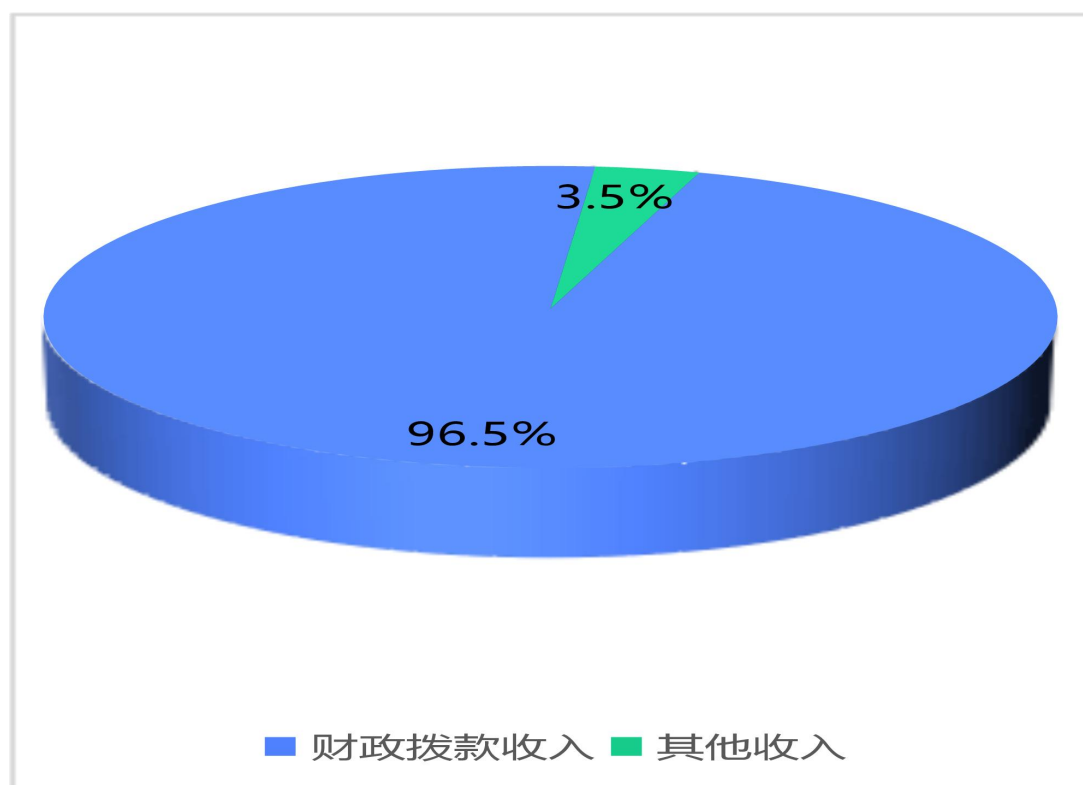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506.6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89.74 万元，增长 14.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53.7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6.5%；其他收入 52.93 万元，占本年收入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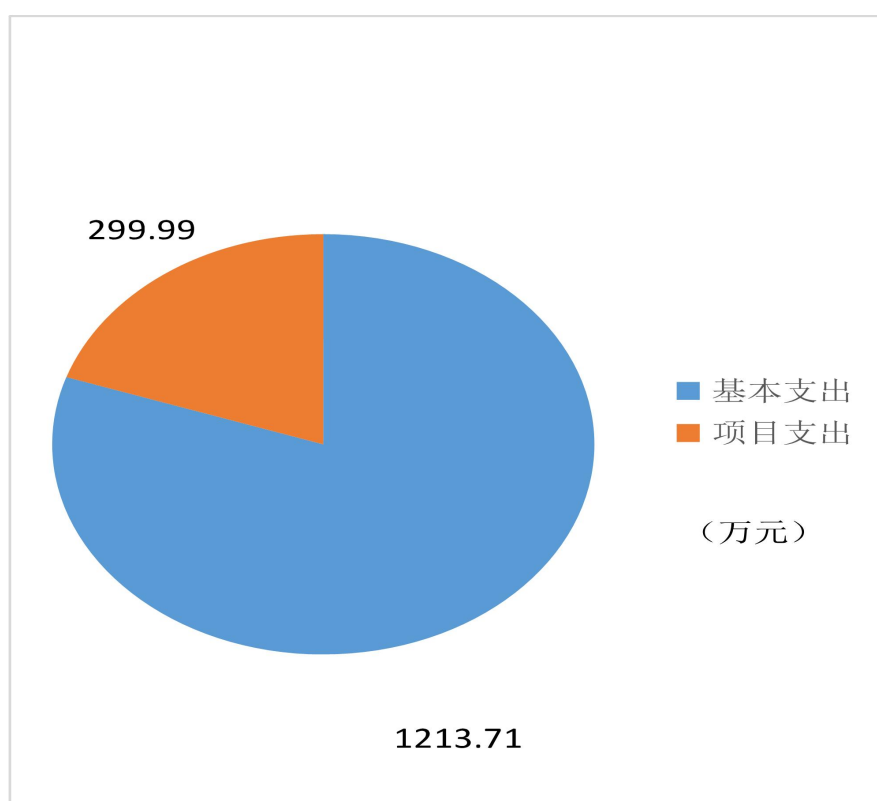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513.6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0.46 万元，增长 2.7%。其中：基本支出 1,213.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2%；项目支出 299.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9.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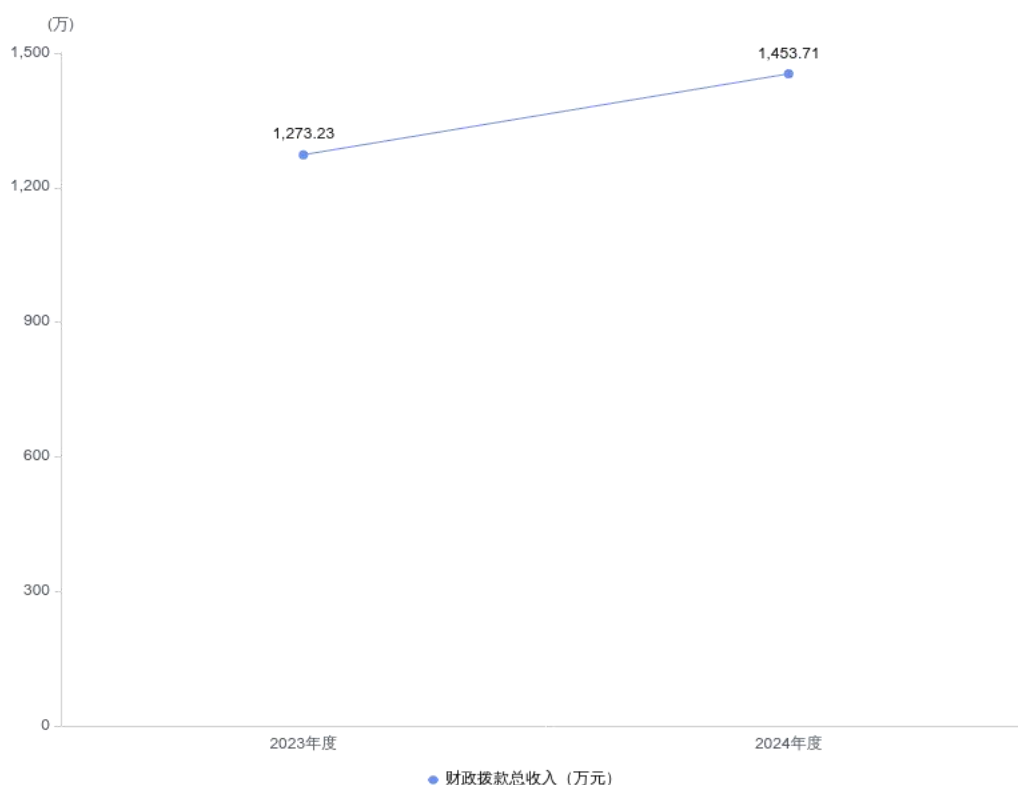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53.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0.48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以及 3 名职工进社保补缴。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3.7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80.4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以及 3 名职工进社保补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3.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0.48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以及 3 名职工进社保补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3.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07.44 万元，占 21.1%。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以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8.7 万元，占 5.4%。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943.2 万元，占 64.9%。主要是用于城管执法。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4.37 万元，占 8.6%。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以及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53.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1,213.71 万元，项目支出 24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管环卫课题研究及环卫设施环境监测，主要成效为开展环卫相关规划研究编制，加强环卫设施环境监测及垃圾成分调查分析，为垃圾处理监管提供了科学依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9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2.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3.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51.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87 万元，增长 22.1%，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三公经费按年初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87 万元，增长 22.1%。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公车运行维护费按年初预算数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无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8 万元，主要用于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以及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垃圾采样检测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召开绩效评价会议、收集整理所需资料、组织调查和数据核对、编制自评报告等工作程序，提高了预算绩效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较好地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453.7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2024年度年初预算1,447.49万元，实际下达1,473.23万元，实际执行1,473.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垃圾场（厂）环境监测覆盖率100%，检测报告出具数量116份，检测室CMA质量认证资质抽检合格率100%，检测仪器检定通过率100%，城市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水平提升，检测对象满意率90%；二是标准导则及课题研究数量4个，标准导则及课题评审验收合格率100%，按时完成可行性报告或初稿100%；三是景观亮化运维覆盖率100%，平均亮灯在线率达98%。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针对上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2024年依然使用设置相同目标值，在申报2024年绩效指标时，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还未开展；针对上年度“改善城市环境效果”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明显，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2024年依然使用设置相同目标值，在申报2024年绩效指标时，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还未开展。二是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检测室CMA质量认证资质抽检合格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100%，在不单独抽检的情况下，延用上一次抽检结果。“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改善城市环境效果”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明显，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

下一步改进措施：（1）项目改进措施：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明确指标考核标准。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1,213.71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24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453.71	1,453.71	100%	20	
年度目标 1:	环卫设施监测					
年度绩效目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场(厂)环境监测覆盖率(5分)	100%	100%	5
			检测报告出具数量(5分)	≥100份/年	116份	5
		质量指标	检测室CMA质量认证资质抽检合格率(5分)	100%	100%	5
	检测仪器检定通过率(5分)		≥90%	100%	5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水平(10分)	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测对象满意率(10分)	≥90%	90%	10
年度目标 2:	科研课题和标准编制					
年度绩效目标 (2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导则及课题研究数量(4分)	4个	4个	4

		质量指标	标准导则及课题评审验收合格率（4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可行性报告或初稿（4分）	9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10分）	提升	提升	8
年度目标 3:	景观亮化运维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1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观亮化运维覆盖率（4分）	100%	100%	4
		质量指标	平均亮灯在线率（4分）	95%	98%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效果（10分）	明显	明显	8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检测室 CMA 质量认证资质抽检合格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100%，在不单独抽检的情况下，沿用上一次抽检结果。“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改善城市环境效果”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明显，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明确指标考核标准。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城管环卫课题研究及环卫设施环境监测项目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0 万元, 执行数为 24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垃圾场(厂)环境监测覆盖率 100%, 检测报告出具数量 116 份, 检测室 CMA 质量认证资质抽检合格率 100%, 检测仪器检定通过率 100%, 城市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水平提升, 检测对象满意率 90%; 二是标准导则及课题研究数量 4 个, 标准导则及课题评审验收合格率 100%, 按时完成可行性报告或初稿 100%; 三是景观亮化运维覆盖率 100%, 平均亮灯在线率达 98%。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针对上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升, 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 2024 年依然使用设置相同目标值, 在申报 2024 年绩效指标时, 2023 年绩效自评工作还未开展; 针对上年度“改善城市环境效果”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明显, 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 2024 年依然使用设置相同目标值, 在申报 2024 年绩效指标时, 2023 年绩效自评工作还未开展。二是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检测室 CMA 质量认证资质抽检合格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100%, 在不单独抽检的情况下, 延用上一次抽检结果。“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升, 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改善城市环境效果”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明显, 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

标准。

下一步改进措施：（1）项目改进措施：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明确指标考核标准。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城管环卫课题研究及环卫设施环境监测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0.00	240.00	100.00%	2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场(厂)环境监测覆盖率(5分)		100%	100%	5
			出具检测报告数量(份)(5分)		100	116	5
			标准导则及课题研究数量(5分)		4个	4个	5
		质量指标	检测室CMA质量认证资质抽检合格率(5分)		≥90%	100%	5
			检测仪器检定通过率(5分)		≥90%	100%	5
			标准导则及课题评审验收合格率(5分)		100%	100%	5
			平均亮灯在线率(5分)		≥95%	98%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可行性报告或初稿(5分)		≥9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15分)		提升	提升	13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水平(15分)		提升	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满意度（5分）	≥90%	100%	5
		检测对象满意率（5分）	≥90%	90%	5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值设置不精准，“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明确指标考核标准。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落实问题整改。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相关执行单位，要求其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2.加强预算管理。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2024年度预算调整及2024年度单位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升。

3.优化绩效指标体系。针对上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2024年依然使用设置相同目标值，在申报2024年绩效指标时，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还未开展；针对上年度“改善城市环境效果”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明显，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2024年依然使用设置相同目标值，在申报2024年绩效指标时，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还未开展。

4.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武汉市城市管理研究中心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单位决算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上一并公开。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注重融入环卫工作体系，努力提供精细化技术支持

一是完善垃圾分类标准体系。组织编制省、市生活垃圾分类全程管理工作导则、指引、手册、技术标准等技术标准文件6项（市地标2项），完成武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及作业要求。二是规范城市道路除雪融雪作业。研究制定省、市城市道路桥梁除雪融雪作业技术规程与指南3项（省地标1项），完成市城市道路桥梁融雪防冻机具需求测算。三是助力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主持研制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指引，组织编制湖北7个市区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初稿），配合完成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建筑垃圾），完成省地标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立项申报。四是积极推进公共厕所建设。参加武汉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修订；配合公共厕所适老适幼化改造技术导则、驿站公厕技术导则、公共厕所等级评定，积极推进公共厕所建设。五是实施道路尘土检测分析。开展81条道路尘土量监测，出具月度监测数据分析报告9份，形成武汉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的实践应用研究（修改稿）。五是提供其他辅助技术支持。包括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基础信息调研，陈家冲封场运维和长山口场兜底保障运维工作实施方案的修改建议、武汉市新能源环卫车辆技术指引；配合编制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站建设指南；参与环卫基础设施特许经营许可合法性审查。

二、注重配合市容环境提质，努力提供规范化技术支持

专门配备5人运维监管专班，配合市容景观次序处加强景观照明日常巡查，发现并整改景观照明设施问题706处，协调开展“2024武汉马拉松”“2024武汉网球公开赛”“长江文化艺术季”、春节、

国庆等大型活动、重要会节保障任务，全面展示我市夜景形象。完成《武汉市景观照明技术标准》等3项市地标报批稿，修改完善《武汉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配合完成《国庆节国旗张挂工作技术导则》《全市迎新春，悬挂灯笼、中国结设施技术导则》，编制完成《武汉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初稿）》。

三、注重处理设施监督检查，努力提供科学化技术保障

加强末端处理设施运营质量监测，采集空气样品904个、水样221个、固废样品220个，获得检测数据7000余个，出具17座（六焚烧、五填埋、四厨余、一预处理、一飞灰处置）垃圾处理设施运营质量季度检测报告57份，6座焚烧厂固灰、炉渣季度抽样检测报告40份；及时反馈超标问题65个（其中：外排水超标问题9个、地下水超标问题51个、噪声超标问题5个），协助固废中心下达整改督办单，督促环卫设施合规运行。另完成生活垃圾理化特性调查检测数据90组，研究生活垃圾调度与管理工作、企业拓展盈利能力的相关政策和途径，开展武汉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安全环保运行分析研究等5项实验课题研究。

四、注重支援智慧城管建设，努力提供智能化技术服务

配合优化完善智慧环卫平台，协助环卫处推进环卫责任地图开发以及推进环卫相关小程序整合及调整，协助分类中心完善分类模块需求及开发；参加科技处推进数公基工作；完成《人工智能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应用探讨研究》（草稿）；配合执法监督处开展信访投诉件的调查工作。编制《城管资讯》40期，共计推送资讯400余条，文章40篇，内容涉及环卫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科技发展等多个板块。为完善本市智慧城管建设管理提供技术

支持。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环卫标准导则编制	注重融入环卫工作体系，努力提供精细化技术支撑	<p>一是完善垃圾分类标准体系。组织编制省、市生活垃圾分类全程管理工作导则、指引、手册、技术标准等技术标准文件6项(市地标2项)，完成武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及作业要求。二是规范城市道路除雪融雪作业。研究制定省、市城市道路桥梁除雪融雪作业技术规程与指南3项(省地标1项)，完成市城市道路桥梁融雪防冻机具需求测算。三是助力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主持研制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指引，组织编制湖北7个市区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初稿)，配合完成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建筑垃圾)，完成省地标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立项申报。五是积极推进公共厕所建设。参加武汉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修订；配合公共厕所适老适幼化改造技术导则、驿站公厕技术导则、公共厕所等级评定，积极推进公共厕所建设。四是实施道路尘土检测分析。开展81条道路尘土量监测，出具月度监测数据分析报告9份，形成武汉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的实践应用研究(修改稿)。五是提供其他辅助技术支持。包括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基础信息调研，陈家冲封场运维和长山口场兜底保障运维工作实施方案的修改建议、武汉市新能源环卫车辆技术指引；</p>

			配合编制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站建设指南；参与环卫基础设施特许经营许可合法性审查。
2	景观亮化运维及标准编制	注重配合市容环境提质，努力提供规范化技术支持	<p>专门配备5人运维监管专班，配合市容景观次序处加强景观照明日常巡查，发现并整改景观照明设施问题706处，协调开展“2024武汉马拉松”“2024武汉网球公开赛”“长江文化艺术季”、春节、国庆等大型活动、重要会节保障任务，全面展示我市夜景形象。完成《武汉市景观照明技术标准》等3项市地标报批稿，修改完善《武汉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配合完成《国庆节国旗张挂工作技术导则》《全市迎新春，悬挂灯笼、中国结设施技术导则》，编制完成《武汉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初稿）》。</p>
3	环卫设施监测	注重处理设施监督检测，努力提供科学化技术保障	<p>加强末端处理设施运营质量监测，采集空气样品904个、水样221个、固废样品220个，获得检测数据7000余个，出具17座（六焚烧、五填埋、四厨余、一预处理、一飞灰处置）垃圾处理设施运营质量季度检测报告57份，6座焚烧厂固灰、炉渣季度抽样检测报告40份；及时反馈超标问题65个（其中：外排水超标问题9个、地下水超标问题51个、噪声超标问题5个），协助固废中心下达整改督办单，督促环卫设施合规运行。另完成生活垃圾理化特性调查检测数据90组，研究生活垃圾调度与管理工作、企业拓展盈利能力的相关政策和途径，开展武汉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安全环保运行分析研究等5项实验课题研究。</p>

4	智慧城管建设	注重支援智慧城管建设，努力提供智能化技术服务	配合优化完善智慧环卫平台，协助环卫处推进环卫责任地图开发以及推进环卫相关小程序整合及调整，协助分类中心完善分类模块需求及开发；参加科技处推进数公基工作；完成《人工智能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应用探讨研究》（草稿）；配合执法监督处开展信访投诉件的调查工作。编制《城管资讯》40期，共计推送资讯400余条，文章40篇，内容涉及环卫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科技发展等多个板块。为完善本市智慧城管建设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

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

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综合得分为 96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绩效目标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20	20
	效益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10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12	12
	效益指标	10	8
年度绩效目标 3	产出指标	8	8
	效益指标	10	8
综合绩效		100	96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45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3.71 万元，项目支出 240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1,453.7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45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3.71 万元，项目支出 2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	实际下达	实际执行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1,213.71	1,213.71	1,213.71	100%
项目支出	240.00	240.00	240.00	100%
合计	1,453.71	1,453.71	1,453.71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在职人员控制率 83.33%；三公经费变动率 0；结转结余率 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共设置 6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6 个，完成情况如下：垃圾场（厂）环境监测覆盖率 100%，检测报告出具数量 116 份，检测室 CMA 质量认证资质抽检合格率 100%，检测仪器检定通过率 100%，城市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水平提升，检测对象满意率 90%。

年度绩效目标 2：共设置 4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3 个，完成情况如下：标准导则及课题研究数量 4 个，标准导则及课题评审验收合格率 100%，按时完成可行性报告或初稿 100%。

年度绩效目标 3：共设置 3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2 个，完成情况如下：景观亮化运维覆盖率 100%，平均亮灯在线率达 98%。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3：“改善城市环境效果”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明显，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项目管理改进：针对上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2024年依然使用设置相同目标值，在申报2024年绩效指标时，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还未开展。

针对上年度“改善城市环境效果”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明显，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2024年依然使用设置相同目标值，在申报2024年绩效指标时，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还未开展。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检测室CMA质量认证资质抽检合格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100%，在不单独抽检的情况下，延用上一次抽检结果。“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改善城市环境效果”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明显，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改进措施

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明确指标考核标准。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其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附件：2024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和工作重点

（1）部门支出情况

2024 年技术研究中心总支出决算数 1,45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3.71 万元，项目支出 24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按指出性质）	年初预算	实际下达	实际执行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1,213.71	1,213.71	1,213.71	100%
项目支出	240.00	240.00	240.00	100%
合计	1,453.71	1,453.71	1,453.71	100%

（2）工作重点

全市垃圾处理厂（场）及已关闭老旧垃圾场环境监测及垃圾成分调查、飞灰螯合监管、餐厨垃圾成分调查、相关行业规划编制及环卫科研课题研究，管理全市景观灯光照明等方面。

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1：环卫设施监测。

年度目标 2：科研课题和标准编制。

年度目标 3：景观亮化运维。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2.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分）

2024年度技术研究中心部门整体年初预算金额 1,453.71 万元，实际下达 1,453.7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453.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

（1）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 1,213.71 万元，实际下达 1,213.7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213.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 240 万元，实际下达 24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2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1）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 62.2 万元，实际支出 62.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2）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度核定编制数为 36 人，实际在职 3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83.3%。

3）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8 万元，上年

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8 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一致。

4)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0 万元，结转结余总额为 0 万元，结转结余率 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 分）

（1）年度绩效目标 1（40 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 分）

①垃圾场（厂）环境监测覆盖率（5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5 分。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对武汉市 17 个监测垃圾焚烧场（厂）环境完成环境监测（完成武汉市“六焚烧、五填埋、四厨余、一预处理、一飞灰处置”17 座垃圾处理设施运行质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2024 年完成垃圾厂（场）环境监测覆盖率达 100%。

②检测报告出具数量（5 分）：年初目标值 ≥ 100 份/年，实际完成值 116 份，该指标得 5 分。技术研究中心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检测，2024 年共出具检测报告 116 份。其中：全年出具 17 座（六焚烧、五填埋、四厨余、一预处理、一飞灰处置）垃圾处理设施运营质量季度监测 68 份，6 座焚烧厂灰渣季度抽样检测 48 份。

③检测室 CMA 质量认证资质抽检合格率（5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5 分。2024 年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配备购置仪器设备、提升人员综合素质，加班加点、通力协作完备报审材料、规范实验作业流程，全力以赴，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通过省市场局“六年一度”的实验室 CMA 资质复审换证（[证书

编号：231712050196])，检测室 CMA 质量认证资质抽检合格率为 100%。

④检测仪器检定通过率（5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5 分。技术研究中心根据《实验仪器的检定（校准）》等文件要求，将检测仪器送至湖北省计量测定技术研究院进行检测，例如电子天平、电热恒温培养箱、生化培养箱等，检定（校准）的结果均达到合格标准，并且湖北省计量测定技术研究院均出具了相关的检定（校准）证书，检测仪器检定通过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 分）

①城市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水平（10 分）：年初目标值“提升”，实际完成值“提升”，该指标得 10 分。为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基础信息调研，陈家冲封场运维和长山口场兜底保障运维工作实施方案的修改建议、武汉市新能源环卫车辆技术指引；配合编制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站建设指南；加强末端处理设施运营质量监测，采集空气样品 904 个、水样 221 个、固废样品 220 个，获得检测数据 7000 余个并出具检测报告。有效推动了城市垃圾处置效率，提升城市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水平。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 分）

①检测对象满意率（10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10 分。2024 年技术研究中心抽检了 4 个垃圾焚烧场（厂）（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方）发放满意度调查表，调查项目共有 6 项内容：总体印象、服务质量、检测报告、样品处理、投诉处理、其他，此次问卷调查项目评价均为“很满意”，检测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年度绩效目标 2（22 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2 分）

①标准导则及课题研究数量（4 分）：年初目标值 4 份，实际完成值 4 份，该指标得分 4 分。2024 年技术研究中心完成《武汉市景观照明技术标准》等 3 项市地标发布稿，该标准导则类型为景观照明工程技术规范；省地标《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设置规范》的立项编制将为湖北省建筑垃圾规范利用处理提供技术支撑。

②标准导则及课题评审验收合格率（4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4 分。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已完成研制 4 项标准导则——《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 4201/T 712—2024)，并通过专家评审合格验收。

③按时完成可行性报告或初稿（4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4 分。2024 年度技术研究中心根据年初工作计划，编制完成《武汉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初稿)》。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 分）

①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10 分）：年初目标值“提升”，实际完成值“提升”，该指标得分 8 分。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组织编制省、市生活垃圾分类全程管理工作导则、指引、手册、技术标准等技术标准文件 6 项（市地标 2 项），完成武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及作业要求；研究制定省、市城市道路桥梁除雪融雪作业技术规程与指南 3 项（省地标 1 项），完成市城市道路桥梁融雪防冻机具需求测算；主持研制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指引，组织编制湖北 7 个市区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初稿)，配合完成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建筑垃圾），完成省地

标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立项申报；开展 81 条道路尘土量监测，出具月度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9 份。

未完成原因分析：指标年初目标值提升难以量化，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

（3）年度绩效目标 3（18 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8 分）

①景观亮化运维覆盖率（4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4 分。技术研发中心 2024 年专门配备 5 人运维监管专班，配合市容景观次序处加强景观照明日常巡查，发现并整改景观照明设施问题 706 处。

②平均亮灯在线率（4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8%，该指标得 4 分。督促各区加强景观照明设施日常巡检，开展全市户外广告招牌及景观照明设施检测抽查，今年以来全市共出动 5869 车次、16930 人次，发现亮化设施问题 1141 处并全部整改到位，确保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均达到 98%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 分）

①改善城市环境效果（10 分）：年初目标值“明显”，实际完成值“明显”，该指标得分 8 分。技术研究中心完善垃圾分类标准体系，助力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助力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积极推进公共厕所建设，实施道路尘土检测分析，提供其他辅助技术支持。为洁净城市创建奠定技术基础，中心 2024 年持续解决城市环境问题，城市环境取得明显改善。

未完成原因分析：指标年初目标值明显难以量化，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

（四）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项目改进管理

针对上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2024年依然使用设置相同目标值，在申报2024年绩效指标时，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还未开展。

针对上年度“改善城市环境效果”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明显，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2024年依然使用设置相同目标值，在申报2024年绩效指标时，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还未开展。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

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五）其他佐证材料

- 1.佐证材料清单；
- 2.绩效自评通知。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1,213.71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240.0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453.71	1,453.71	100%	20.00	
年度目标 1:	环卫设施监测					
年度绩效目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场(厂)环境监测覆盖率(5分)	100%	100%	5
			检测报告出具数量(5分)	≥100份/年	116份	5
		质量指标	检测室CMA质量认证资质抽检合格率(5分)	100%	100%	5
			检测仪器检定通过率(5分)	≥90%	100%	5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水平(10分)	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测对象满意率(10分)	≥90%	90%	10
年度目标 2:	科研课题和标准编制					
年度绩效目标 (2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导则及课题研究数量(4分)	4个	4个	4

		质量指标	标准导则及课题评审验收合格率（4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可行性报告或初稿（4分）	9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10分）	提升	提升	8
年度目标 3:	景观亮化运维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1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观亮化运维覆盖率（4分）	100%	100%	4
		质量指标	平均亮灯在线率（4分）	95%	98%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效果（10分）	明显	明显	8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检测室CMA质量认证资质抽检合格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100%，在不单独抽检的情况下，延用上一次抽检结果。“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改善城市环境效果”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明显，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明确指标考核标准。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4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城管环卫课题研究及环卫设施环境监测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20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40.00	240.00	100.00%	20.00	
项目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垃圾场 (厂) 环境监测覆盖率 (5分)		100%	100%	5
			出具检测报告数量 (份) (5 分)		100	116	5
			标准导则及课题研究数量 (5 分)		4个	4个	5
		质量 指 标	检测室 CMA 质量认证资质抽检 合格率 (5分)		≥90%	100%	5
			检测仪器检定通过率 (5分)		≥90%	100%	5
			标准导则及课题评审验收合格 率 (5分)		100%	100%	5
			平均亮灯在线率 (5分)		≥95%	98%	5
	时效 指 标	按时完成可行性报告或初稿 (5分)		≥90%	100%	5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 标	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15分)		提升	提升	13
		生态效益 指 标	城市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 害化处置水平 (15分)		提升	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满意度（5分）	≥90%	100%	5
		检测对象满意率（5分）	≥90%	90%	5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值设置不精准，“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升，而实际考核过程中缺乏具体衡量标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明确指标考核标准。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